附件 4-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 铸航工程技术(福州)有限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铸航工程技术(福州)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(单位名称)的 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宣传物料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宣传物料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铸航工程技术(福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铸航工程技术(福州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★注意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